

臺東縣警察局 函

地址：95043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承辦人：偵查佐施朱正明
電話：089-356981
傳真：089-356985
電子信箱：ttp182@mail.ttcpb.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東警少字第105000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敦請本縣各級學校協助清查「元宵節遶境活動期間，學生請假參與民俗(藝陣)活動之宮廟及文化團體」資料，本局將逐一查訪，防止學生因涉入不良幫派組織，而衍生偏差行為，請鑒查。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4月28日「研商學生參與民俗活動輔導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暨內政部警政署94年12月8日頒布之「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辦理。
- 二、有鑑歷年本縣元宵節期間學生參與藝陣活動者眾，而本年活動期間又發生多起陣頭青少年鬥毆情事，為防制不良幫派組織吸收少年學生從事非行情事，請本縣各級學校清查元宵節遶境活動期間(105年2月22、23兩日)，學生請假參與民俗(藝陣)活動之宮廟及文化團體資料(學生姓名、宮廟及文化團體名稱)，並於本縣召開學生藥物濫用及疑似涉入不良幫派組織聯繫會議時提供清查結果，本局將依清查資料逐一查訪，共同保護學生及維護校園安全。

正本：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 收文:105/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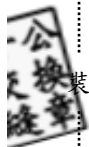
1050045381

無附件



副本：本局少年警察隊

2016-03-08
08:45: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